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龙华

2018年10月25日

目录

- 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原理分析
- 二、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 三、取得时点
- 四、取不到扣除凭证的救济措施
- 五、有限合伙社保

- 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原理分析

- **(一)、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
- **4、《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明确了发票是主要的外部凭证，但并非唯一的外部凭证。

- (二)、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 1、真实性——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
- 2、合法性——符合国家税法的规定，若其他法规与税收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税收法规的规定为标准。
- 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前扣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
- 2、配比原则，是指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
- 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 3、合理性原则，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 也有不少专家提出，另外还有两个原则：
- 1、相关性原则，是指纳税人要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
- 段文涛的问题：
- 4S店销售汽车时，购车人可以免息贷款，为了促销，4S店帮助客户支付了利息，这个利息可以税前扣除吗？
- 是作为业务宣传费，还是利息？
- 2、确定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 (三)、税收扣除凭证的总体原则

- 1、真实性

- 经济业务真实，并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 注：实际发生，并非实际支付，含实际支付或者应该支付；

- 背后的业务是真实的，外在的支出也是真实的

- 据中国税务报报道，陕西榆林的一家天然气企业，连续三年，每年都要向股东支付900万元的咨询费，一共三年2700万元。资金实际打给了股东，真的是支出钱了，支出是实际发生的，但是，经过税务机关检查，天然气企业与股东之间并未发生真正的咨询交易，只是以咨询费的名义付款并取得了咨询费发票（两个股东开了两张发票）。发票当然可以证明支出实际发生了，但是证明不了咨询业务的真实性。最后陕西榆林的这家企业补了相应的所得税并接受了处理。

- 2、合法性

- 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合法性只有一层含义就是凭证自身的合法性
- 业务的合法性不是税务部门管的，比如说购了茅台去行贿；

- 3、关联性

- 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 企业所得税扣除的相关性是指支出与取得收入相关，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是不允许税前扣除的。不能因为关联性和相关性里边都有一个关就将其划等号。
- 比如本身是旅游，发票开为会务费，就是典型的关联性不足；

- （四）、如何证明真实性？
-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 协议——依据——凭证，
- 讲课合同——会场照片——打款纪录
- 购销合同——发货单/入库单/质检单——付款纪录
- 原始相关协议——法院判决书——付款纪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0条规定：“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 ——第一次以文件方式规定明确，上述资料应该留存备查，否则扣除有疑义；
- ——要有证据链的观念，同时最好附在凭证后面

- (五)、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

- 1、成本

- 2、费用

- 3、税金

- 4、损失

-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帐扣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 5、其他支出

- 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 (六)、适用范围
-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七)、实施日期
- 《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 (一)、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 1、内部凭证：工资单、领料单、折旧表、摊销表、资产损失
- 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
-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成本：可以
- 费用：可以
- 损失：可以
- 税金：不可以
- 意味着税金必须用完税凭证在税前扣除，意味着，欠缴税款是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
- 其他支出：可以

- 2、外部凭证
- 包含但不限于
-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 财政票据
- 完税凭证
- 收款凭证
- 分割单等
- 注意点：
 - 1、内部凭证是企业自制的，外部凭证从其他单位和个人取得的；
 - 2、外部凭证除了上述五项，应该还有其他类型；
 - 3、特殊情形下，同时会有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 (1)、发票
- 明确发票始终是税前扣除的首要外部凭证，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 A、境内应税
- 1、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2、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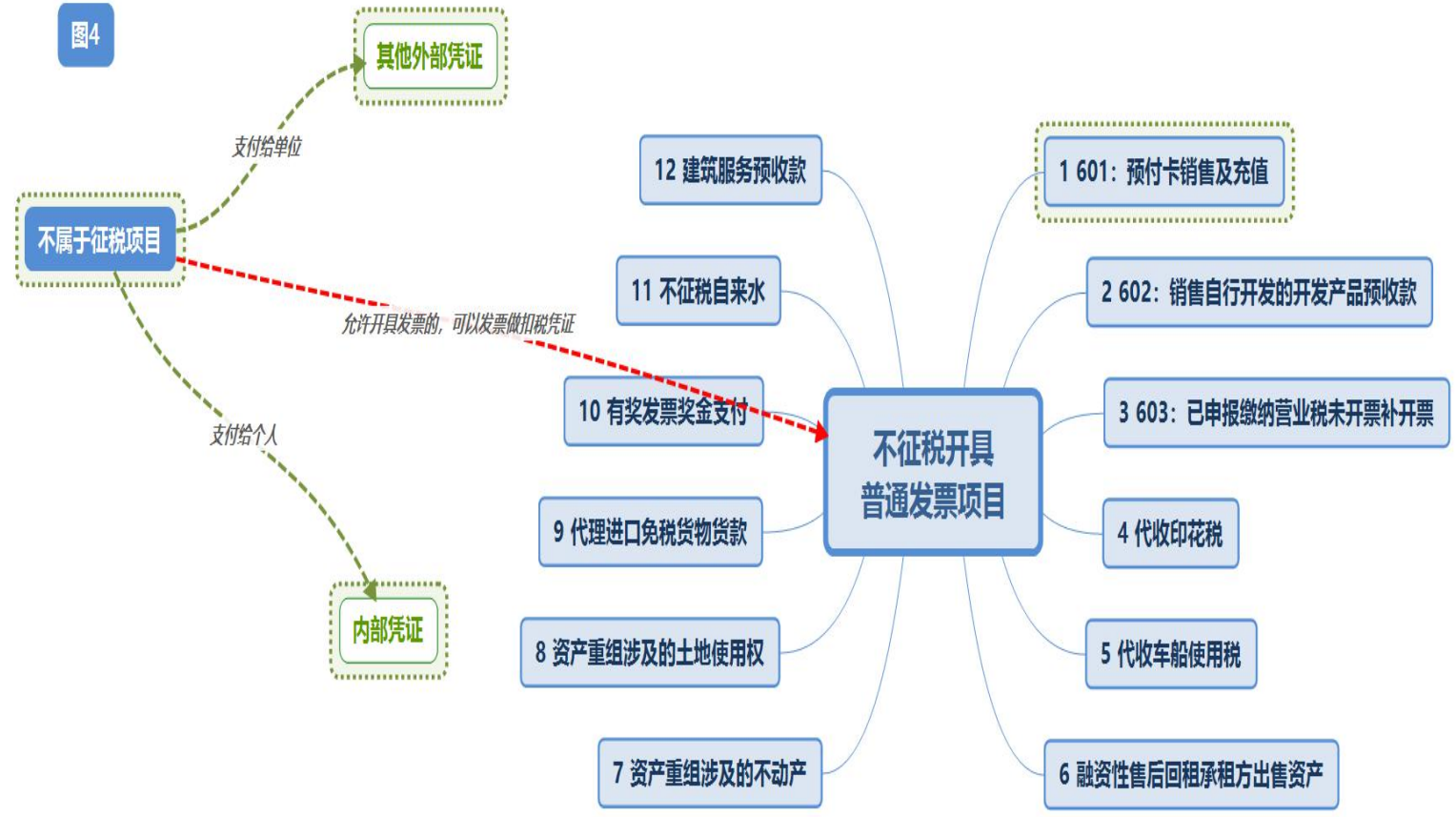
- B、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发布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 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均应当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 个人，不含个体户，指其他个人，主要就是自然人；
- 企业对国家机关发生应税项目支出时，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政府机关出具自有房屋，税务规定要去代开发票

- C、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个人**
-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 指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自然人（类似于增值税中的其他个人）。
- 企业支出应税项目的对方是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自然人个人，也非全部可以不凭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只能是在其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的情况下，才可以凭**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 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以后会不会要求输入系统中去，系统自动汇总，来计算个人是否符合小额零星经营？——按月时；

- 现行增值税征管，对于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个人纳税人，实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目前虽然是3万免税，只是起征点应该保持不变；
- 财税〔2017〕76号，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何冰在中国税务报7月6日，3万
- 按次（日）征税，而增值税政策对于按次纳税的个人规定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苏财税[2011]35号规定江苏省为500元；
- 对于符合这些条件的自然人，企业对其发生的应税项目支出，可无需取得发票而以凭收款凭证（应载明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作为采购方，如何来证明销售方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起征点，单个业务很难举证（按月）
- ——谁主张，谁举例？——从理论上讲，如果超过了，自然人就负有纳税义务，也就是可以开票，只是税务代开。（按月）
-

- D、不属于应税项目，也可能开具发票
-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一般就是指收款凭证；
- 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从举证角度讲，如果取得外部凭证更好，当然有条件的情况下。
- 比如说互联网商业模式下，就取不到外部凭证。
-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图4



开票代码	开票项目	扣除凭证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是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否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是
604	代收印花税	是
605	代收车船税	是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	否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房屋等不动产	是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是
609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是
610	有奖发票奖金支付	否
611	不征税自来水	是
612	建筑服务预收款	否

- (2)、财政票据
- 政府单位必须有财政监制缴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
- 对于政府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 比如说是房屋出租
-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 (3)、完税凭证：
- 对外支付时结合收款凭证、税费；
- 税款本身如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
- 境外业务
-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形式发票
- ——完税
- 增值税：完全发生在境外；
- 预提所得税：劳务发生地在境外；
- 实际支付
- 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

- (4)、收款凭证
- 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个人五险一金支出
- 税务机关征收的税金和代征的费税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对方收据
- 主要是指该项交易属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应当理解为收款方出具的凭证，与会计中的收款凭证含义不同。

- 例如：
- A公司将自己持有的M公司100%股权转让给B公司，收取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并为B公司出具了收款凭证，由于非金融商品的股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因此该收款凭证即是有效的扣除凭证。
-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本文件第7条规定，付款凭证属于证明扣除凭证真实性相关的资料，而不属于扣除凭证本身，
- 而收款凭证属于扣除凭证中的外部凭证。

- 不属于应税项目
- 近年来，“互联网+”的发展模式在各领域持续发酵，新模式不断涌现并日趋活跃。企业在实施这些创新模式时，经常会发生一些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支出，如发放给消费者个人的小额电子红包或优惠券等，这些支出往往难以取得对方出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凭证。
- 《办法》规定，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未坚持要求企业取得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凭证。
- 但是，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企业仍须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弹性管理的同时，也体现了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的规范性特征。

- **关于境内不应税其他内容**

-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A、赔偿类
- B、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2.存款利息。
 -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 C、不在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1中**
-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D、不在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配劳务
- E、非营业活动
- 财税〔2016〕36号 附件1：
- 第十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

(一)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独立董事？**）

(三)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F、不含免增值税，免税的还是开票的。
-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5)、分割单：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或者接受非应税劳务
- 发生企业租用（包括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51条第3款第二项规定“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
- 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 2017年11月19日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就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 可见，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有专门含义的，专指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而营改增的，称为“增值税应税服务”
- 28号公告的本意绝对不是想说共同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更加准确的表述，应为“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和服务”，由于本文件已经正式下发，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没有补充规定，也只能在“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这个小的范围内执行了，这样本条款的适用范围与存在价值就大打折扣。
- ——苏州税务认为，不应拘泥于细节，还是劳务+服务；

图1

税前扣除

扣除凭证（来源划分）

内部凭证 ⊖ 自行填制

1 发票

2 财政票据

外部凭证 ⊖

3 完税凭证

4 收款凭证

5 分割单等

相关的资料

1 合同协议

2 支出依据

3 付款凭证等

- **三、取得时点**

- (一)、常规时点：
 - 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税收扣除凭证；
- (二)、救济措施
 - 汇算清缴前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 A、企业主动不税前扣除
 - 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 2018年发生，未取得发票，2018年度未扣除，2019/2020/2021/2022/2023年期间取得都可以追扣到发生年度

- B、企业已经税前扣除
-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
- 1、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 2、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 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 ——如果有把握，未来一定可以取得的，可直接税前扣除，不必调增调减；
- ——预提费用、应付暂估款、应付工资，可不必调增；
- ——如果取不到，调增补税款、滞纳金，体现放管服精神。

- **四、取不到扣除凭证的救济措施**

- (一)、税前扣除凭证形式不合规
- 1、不合规发票：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 2、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
-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
- 时点，如果未到销售方纳税义务时间，对方不开票，是否可以扣除？从字面意义上理解，不属于未取得而未取得，有争议。

- 《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规定：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一）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二）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三）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四）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要重视

- (二)、无法补开、换开怎么办？
-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1、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非正常户复活，证明资料？要找原因吗？
- 假设A公司向B公司购买货物，未取得发票，然后B公司就成为非正常户了。按照规定A公司凭借上述资料即可扣除，无需取得发票。但是，存在一个小漏洞，一个月后，B公司缴纳了2000元罚款后，非正常户又转为正常户了。

- 2、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一是银行支付，例如电汇等，其证明力毋庸置疑；
 - 二是票据支付，如承兑汇票。对于未连续背书的汇票，不能证实本公司确实付款，不允许以所谓“光票贴现”的说辞，来要求税前扣除；
 - 三是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提供清楚有说服力的支付凭据。
-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A公司支付给B公司100万元，但是稽查局证实该笔款项的全部或者大部分又“资金回流”则虽然A公司能否提供付款凭证，但从整个资金链条来看，应视为不能提供“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因而不能在税前扣除。
- 4、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 五、有限合伙社保

-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 （一）、双基数
-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
- 1、职工工资总额：含退休人员工资、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已缴社保人员，高于最高基数人员、低于最低基数人员等
- 2、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剔除退休人员工资、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已缴社保人员、高于最高基数；补上最低基数与工资之间差异。

- (二)、社保规划方案的思考
- 1、仍然是征收，不是征管，因为社保基数核定职责还在社保局；
- 2、降比例
- 3、两处以上工资所得，选择一处交社保（考虑双基数）
- 4、临时用工不交社保（考虑双基数）
- 5、灵活用工不交社保（考虑双基数）
- 6、退休人员、在其他单位已经缴纳社保，不交（考虑双基数）；
- 7、提供劳务的个人，不缴社保
- 8、个体户
- 9、离职补偿金

- 10、合伙企业
- ——考虑管理压力，最好与绩效考核匹配
- 公司职能：
 - （1）、研发，可以申请高企及加计扣除，可以享受各种财政补贴；
 - （2）、生产
 - （3）、营销
 - （4）、市场，建议外包，成立合伙企业，配以核定征收；
- ——有限合伙
- ——工资+合伙所得
- （5）、管理：人事、财务、行政、后勤、总经办等；

- (三)、外籍人员在大陆工作，需要缴纳社保吗？
- 要的，依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双边协定除外。
- 1、2012-03-13劳社厅发〔2002〕2号《关于实施中德社会保险协定的通知》
- 2、2013-01-10人社厅发[2012]1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和议定书的通知》
- 3、2014-05-21人社厅发〔2014〕4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丹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 4、2017-01-11人社厅发〔2016〕1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加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 5、2017-01-24人社厅发〔2017〕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芬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 6、2017-06-1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瑞士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 7、2017-8-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荷兰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 8、2018-03-09 人社厅发〔2018〕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西班牙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 台港澳人员在大陆工作要缴社保吗？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施行，对台港澳人员有效吗？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将考虑对已在台湾、香港、澳门参加当地相关社会保险并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台、港、澳居民，允许其申请不在内地参加部分社会保险险种

- (四)、哪些工资总额不用交社保
-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 关于不列入缴费基数的项目
-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不计入工资总额，在计算缴费基数时应予剔除：
 - (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 (二)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 (三)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 (四)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 (五) 支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六) 出差补助、误餐补助。指职工出差应购卧铺票实际改乘座席的减价提成归己部分；因实行住宿费包干，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 (七)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 (八)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 (九) 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企业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 （十）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以及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 （十一）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 （十二）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 （十三）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 （十四）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 （十五）由单位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十六）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的人员的补贴。
- （十七）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建立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单位按政策规定比例缴纳部分。

- (五)、不同地区间社保基数和比例不一致
- 比例和最高最低基数
- 园区：
 - 2018年5月1日起，社保个人10.5%，单位17.45%~18.2%，总比例27.95%~28.7%。
 - 最低基数2802，最高基数21963。
 - 公积金个人8%-12%，单位8%-12%，总比例16%~24%。
 - 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21900元/月和2802元/月

- 苏州市区：
- 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21963元/月和3030元/月
- **2018-2019年苏州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 **养老保险**：公司缴19%，个人缴8%；
- **失业保险**：公司缴0.5%，个人缴0.5%；
- **工伤保险**：公司缴根据行业，个人不缴；万隆0.4% 泛亚0.15%
- **生育保险**：公司缴0.8%，个人不缴；
- **医疗保险**：公司缴9%，个人缴2%；
- **补充大病**：公司不缴，个人缴5元。
- **公积金**8-12%，各自承担一半。

- (六)、文件精神
- 李克强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
- 暂时保持现有社保征收政策不变
- 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
- 政策从来就没有变过，并且很明确，就是按照工资总额作为基数，只是75-80%的企业，都在按照最低基数缴纳。
- 并且在许多地方参保率不足50%。
- 因此降比例值得期待。
- “必须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确保社保现有征收政策稳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绝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 李克强总理在9月1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特别强调。

- 李克强说，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当前宏观经济大背景下，无论如何不能增加企业负担，影响企业和市场预期。
- 总理明确要求，税务总局和人社部要就此共同发声：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一律保持现有社保政策不变。
- “有关部门要派出督查人员督查地方工作，绝不允许自行调整和集中清缴。国务院督查组和审计署要随机开展暗访，发现此类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要严肃处理。”总理说。
- 与此同时，李克强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后社保费率降低等问题，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9日在2018年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致辞中表示，中国政府正在研究明显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对在中国注册的中外企业都一视同仁。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9日在2018年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致辞中表示，中国政府正在研究明显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对在中国注册的中外企业都一视同仁。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8]142号
- 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
- 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 重点关注：
 - 1、社保基数由哪个部门核定？
 - 2、税务局会不会比对，差异部分会要求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吗？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8]142号
- 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
- 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 10月12日，人民日报：社保费，堵漏洞才能降负担
- 通过依法堵漏增收，争取实现参保群体的应保尽保，才能把社保缴费基数做实，也才能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
- 合法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这是国家承诺降低负担的重要前提，从最近一两个月的新闻动态来看，降税减费的政策红利将会持续释放，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冲社保征管给企业带来的压力。
- 重点关注：
 - 1、社保基数由哪个部门核定？
 - 2、税务局会不会比对，差异部分会要求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吗？

谢谢！

